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，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尽到了诚信勤勉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义务。

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诚信勤勉，忠实尽责，具体如下：

2019 年，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具体出席方式、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表：

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李晓慧	8	3	5	0	0

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情况表

会议名称	时间	出席情况	表决意见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19 年 2 月 19 日	通讯表决	全部同意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19 年 3 月 27 日	通讯表决	全部同意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19 年 4 月 23 日	现场表决	全部同意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19 年 5 月 22 日	现场表决	全部同意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19 年 8 月 13 日	现场表决	全部同意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19 年 9 月 27 日	通讯表决	全部同意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19 年 10 月 21 日	通讯表决	全部同意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2019 年 12 月 9 日	通讯表决	全部同意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查验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本人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；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应程序，合法有效；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保持了持续关注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，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发表日期	独立意见内容
2019年2月19日	关于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2019年3月27日	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2019年4月23日	关于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2019年8月13日	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2019年9月27日	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2019年12月9日	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

为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，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决策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全面风险管理五个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自专业领域的不同，本人在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中任职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等事宜进行了研究，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并自身的专业知识，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健康发展的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。

四、到公司现场办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到公司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，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给公司提供建议和意见。

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

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、法人治理等情况。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对所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核查，对相关议题依法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特别关注了相关事项和决议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慧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